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运营方采购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LY-2022-049

采 购 人：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前 言

致投标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plsggzyjy.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里的扫描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运营方采购招标公告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运营方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JYZC-2022-0086

项目名称: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运营方采购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是“十三五”时期中省和华亭市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是由政府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标准投资建设的主体大楼工程,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方,将经营权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合作运营方”)投入运营。同时由市残联代表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将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出租给合作运营方使用;由合作运营方投资建设完成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聘用人员组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依法自主管理经营,自负盈亏,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集中托养、生活照料和老年人照护、精神病患者救治等服务。实施公建民营后,华亭市人民政府是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所有权人,市残联是监管责任主体,按照“管办分离”的工作思路,作为委托方与合作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给予合作运营方相关政策扶持。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实行“公建民营”后,原有土地、房屋、设施设备 etc 产权性质保持不变,公益职能保持不变,在满足项目支持的残疾人

康复、诊疗、托养、照护等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同时为市域内有需求的未持证残疾人、老年人、术后康复人群、精神病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等城乡居民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20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财务要求

具有项目运营的经济实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项投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 万元或自有资金 200 万元的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合法有效证明。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华亭市兴华路 55 号

联系方式：1829333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宏源小区 3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33-778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长宏

电 话：138303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招 标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华亭市兴华路55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8293338871
1.2.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宏源小区3单元601室 联系人：刘长宏 电 话：13830318509
1.2.4	项目名称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运营方采购
1.2.5	文件编号	JLY-2022-049
1.3	项目运作模式	公建民营：委托经营
1.4.1	招标内容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化运营”的思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1家专业化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进行投资运营管理。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4.2	最高限价	无
1.4.3	项目属性	服务
1.4.4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20 年
1.4.5	项目运作模式	公建民营：委托经营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6.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财务要求 具有项目运营的经济实力,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项投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不低于200万元或自有资金200万元的证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合法有效证明。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	--

		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请将以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做进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6.6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正偏离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以管理发展资金和附属工程、设施设备投入额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报价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即：管理发展资金不得低于650万元；附属工程、设施设备投入额不得低于1616.8万元。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和其他要求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宏源小区3单元601室,电话:0933-7780060),如不送达,后果自负。 2. 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其中中标单位需提供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1份、U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 3. 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光盘和U盘分别密封。总共5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3.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附件。
3.6.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2022年10月11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注:格式见附件。
3.6.4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光盘1份,U盘2份,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2022年10月11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注:格式见附件。用中号信封袋包装。
3.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2.1	投标保证金	无
4.3.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参照国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支付以上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5. 帐户信息： 名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3RDWB96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中巷商贸二区二楼25号商铺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二天门支行104579316382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830318509 地 址：华亭市宏源小区3单元601室
5.1.1	网上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1日09时整。
5.1.2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

		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5 人。
6.4.1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运营方必须向市残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运营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入住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和国有资产完整性不受损失。在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运营期间，需动用保证金时，经运营方申请，委托方审批同意后使用履约保证金；动用后10天内由运营方补足动用金额。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5.1.1、5.1.2。
13	其他说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运作模式

1.3.1 项目运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项目运作模式

1.4.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合同履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项目运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单位或者其聘请的设定招标条件的专家有任何关联性。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1.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报价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附件部分（如果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5)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扫描件。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其他技术资料。

3.4.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3.4.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补充到第七章“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里。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签字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密封和标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9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4.2 投标保证金

无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现金、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支付以上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两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

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6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7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网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参加。

5.1.4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直播间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本次招标标前准备工作；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方到会领导及代表；
- (3) 投标人进入开标系统行进签到；
- (4) 投标人对投标书进行解密；
- (5) 开始唱标；
- (6) 开标环节结束，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自行离开直播间。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评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电子评标系统认定的串通投标情况。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十、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委托经营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_____签署。

甲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华亭市政府机构。

乙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独立法人单位。

鉴于：

➤ 为适应新时期残疾人康复、托养事业发展需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残疾人康复、托养事业，激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的活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残联发〔2021〕3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发〔2021〕85号）、《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康复中心建设基本标准》（残联厅发〔2011〕1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华亭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华亭市人民政府同意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采用公建民营模式实施。

➤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体工程大楼建设项目是省、市“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建设项目，2018年5月10日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将两个中心项目合建。该项目位于西城区皇甫路北，东邻疾控中心、西邻在建的养老服务中心，规划用地10亩。概算总投资2132.9万元，已建成主体大楼1栋7

层（局部8层），总建筑面积7026.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57.86m²，地下建筑面积168.6m²；残疾人康复中心5107.86m²，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750m²），设固定床位110张，是集残疾人康复、托养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养项目。

➤ 市残疾人联合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已于【 】年【 】月【 】日公示完毕，并于【 】年【 】月【 】日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中标人在签订本运营合同前已出具2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

➤ 市残疾人联合会与中标人签订本合同，并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项目设施，缴纳管理发展资金使用费。合作期满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的项目设施移交给市残疾人联合会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委托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循。

定义

1.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保证项目运营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保障入住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和国有资产完整性不受损失。

2.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根据《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评估值，经专业咨询公司测算，委托经营 20 年需运营方投入管理发展资金 2266.8 万元。

3.实施机构：合同中所指“实施机构”指“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4.运营机构：合同中所指“运营机构”指社会投资人（乙方）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5.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合同中所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是指实施机构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主要负责根据监督评估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评分。

解释

为了避免合同条款因不同的解释而引起争议，在本项目合同中专门约定该合同的解释方法。具体包括：

1.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是指政府（甲方）投资建设完成康复中心主体大楼工程项目的前提下，委托中标人（乙方）投资建设附属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组建管理运营团队开展运营的项目；

2. “委托经营”是指甲方将康复中心经营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机构，负责经营管理康复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华亭市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等服务，甲方负责监督管理；

3.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4.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5.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等。

项目范围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是“十三五”时期省、市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是由政府按照《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投资建设的主体大楼工程项目，现计划将该项目的经营权委托给乙方运营。同时由华亭市残联代表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将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投资建设完成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聘用人员组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依法自主管理经营，自负盈亏，开展残

疾病预防、临床医疗、中医诊疗、残疾儿童康复、肢体残疾人康复、精神残疾人康复、术后康复、中医康复，残疾人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康复人才培养、知识宣传、学术交流，并拓展残疾人康复农疗、工疗、娱疗及辅助性就业等业务。

项目合作期限

康复中心公建民营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合同期内经营良好，社会反响好，期满第三方绩效评价 ≥ 80 分，且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再次准入的优先竞得权。

投资结构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体工程大楼已由甲方建设完成；附属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等费用需 1616.80 万元，公建民营后，由乙方投资资金建设完成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聘用管理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

前提条件

1. 资产所有权交割

(1) 双方合作之前，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建设用地、地上地下建筑产权和室内外设施设备资产属于国有，合作之后由乙方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的大修或更新以国家标准或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为准。

(2)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建筑空间、场地和各类设施设备等（含医疗设施）只能用于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集中托养、生活照料和老年人照护、精神病患者救治等服务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3)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资产移交前，甲方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主体工程大楼资产进行评估，资产权属管理部门按照固定资产帐册要求编制分类资产清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清单共同清点核查无

误，并盖章确认后移交。

(4) 未经甲方同意及政府规划部门批准，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不得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得私自搭建违章建筑。

(5) 运营前，甲方要将主体大楼资产登记入账，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固定资产原值。运营期间，原有的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的产权性质不变，康复中心的公益性质不变；乙方投资建设的附属工程、购置的设施设备，委托方划拨的其它设施设备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乙方投入投资合同以外的其它资产计入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固定资产管理，防止整体资产流失。

(6) 甲、乙双方每年 9 月份以固定资产账务清查和固定资产实物盘点相结合的方式清查一次，清查时间 10 个工作日，共同确认清查结果，以确认当年投资完成情况，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有效，合同到期或终止时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点，出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需修复；遗失或报废的需赔偿满足同等技术条件的设备。

(7) 乙方应严格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所用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报废，正常报废后的固定资产由乙方自行购置更新并向甲方报备，乙方处置固定资产（含已报废）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无权自行处置。

2.机构设立

乙方须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成立康复（托养）中心服务机构运营残疾人康复中心，享受政府有关针对公益性机构的优惠政策。根据《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规划布局，设置内设科室和功能室，组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

3.获得审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实施政府与社会合作项目需要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只有获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才能保证政府与社会合作项目的合法合规实施，实施机构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正式运营前的审批手续。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华亭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详见《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22〕62 号）。

4.其他前提条件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已满足。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合同终止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合同相对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2.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 权利义务终止。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2) 经济赔偿。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民法典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3) 扣除履约保证金。如运营机构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实施机构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运营期间的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步骤

(1)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委托经营合同后，于 2022 年 9 月前同步签订涉及项目投资建设附属工程、配置设施设备、资产租赁、资产管理、康复托养服务、绩效管理等相关子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进行盘点交接，同时乙方投资建设附属设施、购置安装基本设施设备并注册成立康复（托养）中心机构，根据《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规划布局，设置内设科室和功能室，组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

(2)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乙方运转内设科室、磨合工作团队，双方及时跟进评估，根据运营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思路方式、经营业务和管理服务人员。

(3) 2024 年 1 月至 2042 年 6 月，乙方正式经营，逐年缴纳管理发展资金，同时不断优化运营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甲方跟进监管、扶持并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估考核。

(4)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未达成继续合作协议，乙方将项目整体移交甲方。委托方和运营方商定入住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并妥善安置，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账务审计，妥善做好资产和账务交接。

2.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是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土地、建筑、设备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拥有对资产的绝对控制权。拥有对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权。同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协助办理运营前的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印章使用。

(2) 甲方有权按照经营管理监管范围和财务监管范围，对运营期间

的国有资产安全、履行公益职能的效果、服务项目增减、入住人员变动、残疾人健康评估、社工活动开展、医护服务质量、公共服务安全、管理人员变化、服务人员配备和统计信息采集等监管。甲方有权负责对乙方经营管理期间收费相关的财务收支状况、收费标准调整、入住人员押金管理等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固定资产维护情况、运营财务状况和管理发展资金等实施监管核查审计，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康复中心服务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和督导评价，反馈评价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要求整改，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运行该机构。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经营管理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所必需的资质文件（包括机构代码证书、设立登记许可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等开业必备证照），协助乙方做好开业前准备工作。

(4) 甲方应及时受理乙方提出的设备设施更新要求，启动审批程序，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对直接影响机构运行的事件宜特事特办，确保不影响入住对象接受康复托养服务。

(5) 本合同生效前，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和债权债务、经济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法的范围内拥有独立的对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经营管理权，拥有独立的财务、人事权，以乙方名义进行品牌推广，人才培养，接待参观指导等职责，接受甲方、第三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承担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期间发生一切的法律、经济、安全、康养服务、医疗等方面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依照本合同，并根据财产交接清单接收华亭市残疾人康复

中心的地上地下建筑设施、室内外设施设备资产，有权按照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独立负责残疾人康养等服务经营管理和使用交接的全部资产，以乙方的收入支付经营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全部经营管理费用。

(3) 乙方在接管运营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前必须按约定时间与甲方进行建筑物、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的交接，安排专职人员接管，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做好开业筹备工作，确保按期开业，在合同到期或提前退出运营管理时，在保证上述资产完好和不流失前提下，与甲方按时完成移交工作。

(4) 乙方受托独立运营管理期间，接受甲方按照经营管理监管范围和财务监管范围对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中心的财务账目收支状况和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审计及绩效考核，并接受甲方服务技术指导和服务质量定期督导评价。

(5) 乙方要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南（试行）》等行业规定的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标准，为入住服务对象提供规范服务，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对承接的政府政策性服务项目，严格按项目方案的实施内容和标准开展规范服务，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6) 乙方对承接的政府政策性康复、托养、救助等服务项目要建立计费档案，计费标准严格按照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标准执行；其他社会需求的康复、医疗、护理等收费严格按照卫健系统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明码标价醒目公示。

(7) 乙方每年要对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康复、托养、救助的服务人员应当接受专业

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要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每年稳定安排1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

(8) 运营方要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安全、疫情防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制定并公示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定期对人员活动场所、设施和物品进行消毒清洗，提供符合卫生健康要求、符合民族风俗习惯、营养均衡的饮食。

(9) 乙方与入住残疾人须签订《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更新信息等材料，乙方将扫描件（电子版）提交甲方备案。同时，按照所签相关协议等提供管理和服务，并承担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全部责任。

(10)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新经营管理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机构），新成立的经营管理机构等同于乙方，即新成立的经营管理机构享有乙方的权利，同时承担乙方的所有责任义务，乙方对新设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应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费用

1.合同签订前，中标运营方（乙方）必须向市残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运营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入住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和国有资产完整性不受损失。在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运营期间，需动用保证金时，经运营方申请，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使用履约保证金；动用后 10 天内由运营方补足动用金额。

2.本合同生效后，根据专业咨询公司测算，甲方将康复中心委托乙方经营 20 年，需乙方投入管理发展资金 2266.8 万元。其中，约定投资约 650 万元完成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具体以工程决算为

准)；约定投资约 966.8 万元购置必要的配备设施设备、组建培训管理运营团队(具体投资的设施设备以评估值为准)；须以货币形式分批缴纳 650 万元管理发展资金(具体缴纳方式为：第 1—2 年暂免缴纳管理发展资金，第 3—10 年每年缴纳 25 万元，第 11—20 年每年缴纳 45 万元。管理发展资金由乙方按运营年度缴纳给甲方)。

乙方在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项目招投标、建设附属工程、购置设施设备、资产评估、绩效考核评价承担的第三方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投资成本；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房屋、设施、设备日常的修缮维护和管理，保持硬件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主体工程大楼因质量问题需要大修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甲方支持；附属工程、设施设备及其他零星维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各类服务设施设备非正常损毁报废时，由乙方出资按照原型号规格修复或更换，没有原型号规格设备的，按照高于原型号规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乙方固定资产投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认定并确认备案后入账。在终止运营合同前，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评估。乙方投资超过投资合同约定项目和设施设备的，由甲方按超过投资数额的固定资产净值补偿给乙方或不列入向甲方移交范围；乙方投资未完成投资合同约定的项目和设施设备的，投资缺额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等额缴纳。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康复中心所有资产擅自出租、出借和处置，不得搬迁、遗失和人为损坏，也不得将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乙方在场内需改(扩)建或资产修缮前，需报请甲方审核同意。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和资产安全法律责任。

4.乙方在签订运营合同前应出具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确保运营流动资金需求。

合同期满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如有继续经营管理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意向，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乙方组织机构运营和信誉良好的前提下，甲方如无特殊理由，乙方可优先与甲方共同协商补充完善相关条款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不再承接经营管理时，必须按照平稳过渡相关措施落实移交，确保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常经营管理。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需变更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 60 日提出，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确须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 90 日正式书面向对方提出请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新的合同前应履行原有合同。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法律变更、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因故双方协商一致须提前终止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提前终止合同时，双方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产账务进行清查清算，厘清双方损失和责任，签署相关文书，承担相关损失责任，在妥善安置好入住服务对象和资产交接后，办理解除合同有关手续。

6 合同期满终止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商定入住服务对象安置方案，确保交接前服务对象得到妥善安置。同时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账务审计，入住服务对象妥善安置和资产账务交接后，签署交接手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政府方投资的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运营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的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资产，经营期间市残联划拨给康复中心的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

风险管控

双方遵循风险控制最优原则分配相关风险。甲方承担其履约风险、政府信用风险、决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和主体工程质量风险等；乙方承担其履约风险、社会组织信用风险、附属工程质量风险、设施设备质量风险、资产资金安全风险、人员安全风险、经营风险、商业风险、服务风险、社会风险等；双方共同承担法律变更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和自然不可抗力风险。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无法正常经营管理且使对方受到严重经济损失的，视同违约责任方，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

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 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 (2) 擅自改变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公益性质，利用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和经营范围无关活动的；
- (3) 损毁设施或改变用途，无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
- (4) 未按照国家康复、托养、医疗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5)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 (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主体的；
- (8) 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 (9) 入住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年不合格或绩效考核连续三年或五次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 (10) 运营期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投资项目和设施设备、未全面开展主营业务的；
- (11)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管理发展资金的；
- (12)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3)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1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4.因甲方未履行合同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联席会议定结果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赔偿，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视为违约，甲方可按乙方违约的情形要求解除合同或者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常经营管理现状不受影响。

合理回报与奖励

1.合作优先权

第三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 80 分。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每年评估一次，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超过80分（包括80分），可在合同期满提前一年提出继续运营的申请，同等条件下，原合作运营方享有优先权。

2.政策扶持

(1) 甲方协调市民政局为乙方在注册登记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将康复中心认定为康养机构，并对属于民政服务对象的残疾人、精神病人治疗救助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2) 甲方协调市卫健局在医疗机构许可证办理、医疗业务资源配置、公共卫生体系、120紧急救护方面为运营方开辟绿色通道，并对医废处理、辐射防护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指导；

(3) 甲方协调市医保局将康复中心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上为运营方开辟绿色通道；

(4) 甲方协调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为附属工程建设、拓展相关业务在场内实施必要的改扩建项目的备案审批开辟绿色通道；

(5) 甲方协调市执法局在其建设附属工程时，对于占用道路、绿化带等公共设施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予以倾斜优惠，并开通绿色通道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6) 甲方协调税务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积极争取落实国家现行

支持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的税收、水、电、暖等优惠政策；

(7) 甲方积极为康复中心争取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盲人按摩、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项目；

(8) 甲方积极协调市人社局积极开发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就业岗位，解决康复中心用工需求，同时给予就业补贴等相关政策的扶持。

保密责任

1.在合作期限内，双方为履行合同互相提供的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以及互相知悉的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该保密信息并不以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对一方的保密信息，合同相对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除履行双方合作合同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通知送达

本合同甲乙双方当面签字确认，当场送达给双方。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

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为机构财产、人员投保，控制入住人员意外伤害发生，落实残疾人康复中心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入住人员个人险的投保工作，投保数不低于实际入住人数，确保入住人员的合法权益。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包括：

(1)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22〕**号）

(2)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资产移交清单》

(2) 关于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建民营的招投标文件。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是“十三五”时期中省和华亭市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是由政府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标准投资建设的主体大楼工程，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方，将经营权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合作运营方”）投入运营。同时由市残联代表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将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出租给合作运营方使用；由合作运营方投资建设完成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聘用人员组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依法自主管理经营，自负盈亏，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集中托养、生活照料和老年人照护、精神病患者救治等服务。实施公建民营后，华亭市人民政府是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所有权人，市残联是监管责任主体，按照“管办分离”的工作思路，作为委托方与合作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给予合作运营方相关政策扶持。

华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实行“公建民营”后，原有土地、房屋、设施设备 etc 产权性质保持不变，公益职能保持不变，在满足项目支持的残疾人康复、诊疗、托养、照护等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同时为市域内有需求的未持证残疾人、老年人、术后康复人群、精神病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等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期内经营良好，社会反响好，期满第三方绩效评价 ≥ 80 分，且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享有再次准入的优先竞得权。

3. **成本指标总投资：**需 ≥ 2266.8 万元。

二、服务范围

由合作运营方投资建设完成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安装必要的设施设备、聘用人员组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依法自主管理经营，自负盈亏，为全

市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集中托养、生活照料和老年人照护、精神病患者救治等服务。

三、管理发展资金

运营方需投入管理发展资金（包括附属工程、设施设备投入和管理发展资金缴纳）不低于 2266.8 万元。管理发展资金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建设完成附属工程：不低于 650 万元。

2. 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配备、管理运营团队组建、培训等资金：不低于 966.8 万元。

注：以上两项投资额以工程决算和评估值为准，并按规定纳入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在运营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委托方。

3. 管理发展资金缴纳：以货币形式缴纳，总计 650 万元。具体为：第 1—2 年暂免缴纳，第 3—10 年每年缴纳 25 万元，第 11—20 年每年缴纳 45 万元。由运营方按运营年度缴纳给市残联，由市残联缴纳到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统筹用于残疾人事业。若运营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视为违约，委托方可按运营方违约的情形要求解除合同或者依法追究运营方违约责任。

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 注
1	附属工程设施	18	类	650	大门、围墙、活动场地、绿化等 18 项附属设施
2	组建机构、团队及运营管理	机构团队组建培训培养		15	组建专业技术人员运营团队、招聘护理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
		4 个附属中心机构建设		25	完成辅助性就业中心、托养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中心、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对功能室进行装修、布置。
		信息化会诊中心建设		100	购置电脑等基本设备，接入 HIS 系统，建成信息化就诊和结算系统，与上级医院合作，建成信息化会诊中心。

3	各类设施设备用具等	基本设施及用具	1330	台（件、套）	42.80	购置安装办公桌椅、电脑、病床及心电图机、基本医疗设备、康复设备等13类
		成人康复设备	71	台（件、套）	473.70	购置安装康复评定训练治疗系列、物理康复治疗系列、吞咽言语治疗系列、PT 运动治疗系列、OT 作业治疗系列等5类残疾成人康复医学科设备
		儿童康复设备	88	台（件、套）	163.10	购置评估和训练治疗系列、感统综合治疗系列、物理康复治疗系列、儿童引导式教育系列、儿童音乐治疗系列、儿童水疗治疗系列、认知协调训练系列、儿童感觉统合系列、儿童运动康复系列等9类残疾儿童康复医学科设备
		检验设备	18	台（件、套）	147.20	购置安装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尿液分析仪、显微镜、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彩超、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X光机等设备18类基本检查检验设施

四、银行资金证明

中标方在签订运营合同前应出具2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确保运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风险管控

双方遵循风险控制最优原则分配相关风险。委托方承担其履约风险、政府信用风险、决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和主体工程质量风险等；社会方承担其履约风险、社会组织信用风险、附属工程质量风险、设施设备质量风险、资产资金安全风险、人员安全风险、经营风险、商业风险、服务风险、社会风险等；双方共同承担法律变更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六、经营监管

1. 资产管理。双方要加强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运营前，市残联要将主体大楼资产登记入账，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固定资产原值。运营期间，原有的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的产权性质不变

，康复中心的公益性质不变；运营方投资建设的附属工程、购置的设施设备，委托方划拨的其它设施设备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方投入投资合同以外的其它资产计入康复中心固定资产管理，防止整体资产流失。经营期间，运营方不得将康复中心所有资产擅自出租、出借和处置，不得搬迁、遗失和人为损坏，也不得将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经营期内房屋、设施、设备修缮维护由运营方负责。运营方在场内需改（扩）建或资产修缮前，需报请委托方审核同意。运营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和资产安全法律责任。

2. 监督管理。市残联要履行主体监管职责，建立相关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加强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要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每年对康复中心经营服务和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合格得分 ≥ 80 分，运营方连续三年或五次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的按违约退出。发改、卫健、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也要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要建立残联牵头，发改、卫健、应急、消防、市场监管、财政、人社、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运营方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参与的项目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讨论研究康复中心运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运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 法律责任

(1) 运营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擅自改变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公益性质，利用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和经营范围无关活动的。

(4) 损毁设施或改变用途，无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

(5) 未按照国家康复、托养、医疗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6)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 (7)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主体的。
- (9) 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 (10) 入住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年不合格或绩效考核连续三年或五次得分在80分以下的。
- (11) 运营期间未完成合同约定投资、未全面开展主营业务的。
-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管理发展资金的。
- (13)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4)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1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七、运营规范

运营方承担康复、托养、救助主营业务的公益性质和职能不得变更，经营权不得转让、转包。内设机构、人员、设施配备要达到《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标准。服务水平要达到康复托养服务政策相关标准。

1. 运营范围。开展残疾预防、临床医疗、中医诊疗、残疾儿童康复、肢体残疾人康复、精神残疾人康复、术后康复、中医康复，残疾人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康复人才培养、知识宣传、学术交流，并拓展残疾人康复农疗、工疗、娱疗及辅助性就业等业务。

2. 服务标准。运营方要按照残联行业规定的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标准，为入住服务对象提供规范服务，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对承接的政府政策性服务项目，严格按项目方案的实施内容和标准开展规范服务，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3. 费用标准。运营方对承接的政府政策性康复、托养、救助等服务项目计费标准严格按照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他社会需求的康复、医疗、护理等收费严格按照卫健系统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明码标价醒目公示。

4. 教育培训。运营方每年要对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康复、托养、救助的服务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要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每年稳定安排1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

05. 安全管理。运营方要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安全、疫情防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制定并公示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定期对人员活动场所、设施和物品进行消毒清洗，提供符合卫生健康要求、符合民族风俗习惯、营养均衡的饮食。

八、政策支持

康复是残疾人的基本需求和回归社会的前提，是政府开展残疾人工作的核心内容。公建民营的康复中心是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华亭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落实相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扶持、优惠政策和“放管服”政策，积极支持其建设、运营和发展，确保在委托经营期20年内正常运营。

九、合同体系

在本项目中，各项目主体之间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本项目的合同体系。签订委托经营主合同及投资建设、资产租赁、资产管理、康复托养、绩效管理等相关子合同。

1.合同签订。由市残联作为委托方，与中标社会方协商签订委托经营主合同和相关国有资产租赁合同、附属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设施设备投资配备合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合同、资产管理使用合同、绩效管理合同等子合同，将合同文本、经营法人信息及有关资料归档保存，并报相关单位备案。

2.合同履行。运营期间，运营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条件、运营规范和特别约定其它条款开展经营，依法履行运营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职责和义务。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双方协商一

致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运营方固定资产投资由委托方聘请第三方评估认定并经委托方确认备案后入账。在终止运营合同前，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运营方投资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评估，运营方投资超过投资合同约定部分的，由委托方按超过投资数额的固定资产残值补偿给运营方，运营方投资未达到投资合同要求的，投资缺额部分由运营方向委托方以现金方式等额缴纳。

3.合同终止。

(1) 提前终止。分四种类型：

①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合同期内因相关法律变更、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合同期内委托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④合同期内运营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损失由运营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提前终止合同时，双方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产账务进行清查清算，厘清双方损失和责任，签署相关文书，承担相关损失责任，在妥善安置好入住服务对象和资产交接后，办理解除合同有关手续。

(2) 期满终止。委托方和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商定入住服务对象安置方案，确保交接前服务对象得到妥善安置。同时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账务审计，入住服务对象妥善安置和资产账务交接后，签

署交接手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政府方投资的康复中心主体大楼资产，运营方投资合同约定的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资产，经营期间市残联划拨给康复中心的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委托方。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 1) 至 4) 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

修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主体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财务要求：具有项目运营的经济实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项投资项目（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不低于200万元或自有资金200万元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注：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不良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合法有效证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联合体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注：特别说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综合评分

4.1 详细评分表

详细评分表

4.1.1 报价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20分	管理发展资金和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报价得分	20分	本次投标报价的报价分采用最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发展资金和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为评标依据，投标报价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管理发展资金报价得分=管理发展资金投标报价/管理发展资金评标基准价×10分 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报价得分=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投标报价/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评标基准价×10分 评标总得分=管理发展资金报价得分+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额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报价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即：管理发展资金不得低于650万元；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不得低于1616.8万元。
4.1.2 商务部分（满分15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投融资能力	3分	有较好的投融资能力。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

15 分			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 万元或自有资金 200 万元的存款证明，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2 分	投标人 2020 年或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60%（含）以下得 2 分，60%至 85%（含）得 1 分。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接过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65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支撑材料查找方便等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附属工程建设提供一份投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充实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5-11 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0-6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完整性一般，得 5-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一份机构的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描述、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合作期内人员招聘计划、绩效管理等）。优得 15-11 分，良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一份财务支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的来源、资金缴纳、资产管理、资金保障措施、资金安排计划等。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一份设施设备用具的配置方案，包括基本设施及用具的配置、成人康复设备的配置、儿童康复设备的配置及检验设备的配置等。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

			得 3-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一份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运营保障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等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5%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库【201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5%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加分，加分比例为1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加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3 计分原则

（1）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范围、标准、费用进行服务；
 3.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单位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会在规定时间派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到贵单位商谈并签订委托合同，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果逾期不派代表签约，将按违约论处，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如果我公司中标，对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负管理责任。如因管理或培训不到位引发的意外事故均负完全责任，与你方无关联。
 7.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报价为：

管理发展资金：_____万元；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投入：_____万元。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该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合作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系统里总金额报价填 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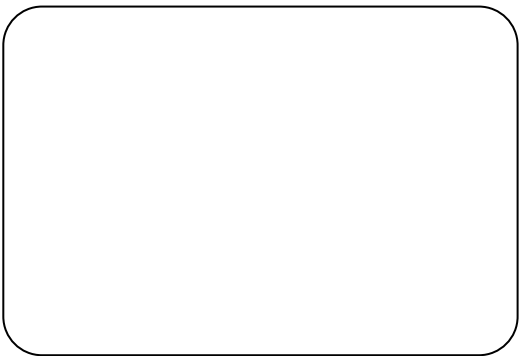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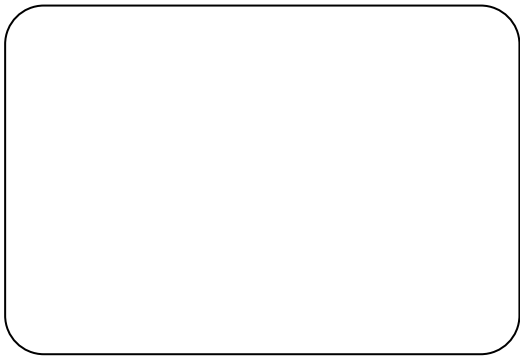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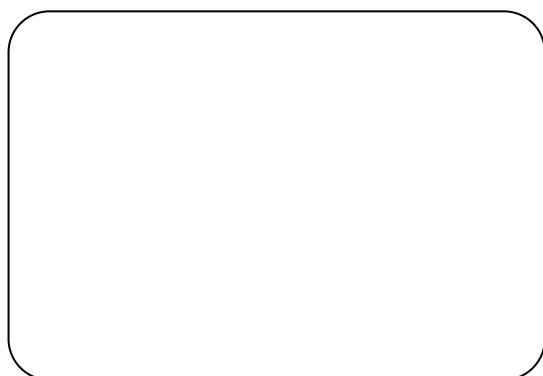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是否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六) 网站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注：后附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
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3. 后附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技术方案等，投标人自拟。

附件部分

说明：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文件规定，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政策规定的将不享受投标报价的评审优惠，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

价格加分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加分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加分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加分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 3 -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4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内装：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致：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 盘）	
致：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分别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